零售業雇主/勞工重要資訊:

紐約市 FAIR W-文RKWEEK LAW

消費者事務局 (DCA) 勞工政策與標準辦公室 (OLPS) 執行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的紐約市 Fair Workweek Law (公平工作週法)。DCA 為雇主和雇員建立了此綜述。有關更多資訊,請造訪 nyc.gov/dca,其中包括常見問題。

請注意:

- 雇主不能懲罰、處罰、報復或採取任何可能阻止或制止雇員行使其合法權利的行為。勞工應立即 聯絡 OLPS 報告報復問題。請參閱另一面。
- 該法律適用於勞工,不論其移民身份。



關於法律

根據 Fair Workweek Law, 紐約市零售業雇主必須為勞工提供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。

涵蓋的雇主

擁有勞工在紐約市的零售商店中執行任務的雇主(包括分包商和臨時人員公司)。請參閱「涵蓋/未涵蓋的雇員」部分。 零售商店是指主要銷售消費品,並在紐約市僱用 20 名或以上勞工的商店。

涵蓋/不涵蓋的雇員

涵蓋

所有在紐約市零售商店工作的雇員。請參閱「涵蓋的雇主」部分。

雇昌權利綜述



提前72小時(3天)通知工作時間表



不能有「待命」輪班

不能在輪班開始前 72 小時內臨時要求勞工輪班

不涵蓋

被特定集體談判協議涵蓋的雇員。



除非勞工同意,否則不能透過晚於72小時的通知增加輪班



不能透過晚於 72 小時的通知取消輪班

權利通知

雇主必須在每個紐約市工作場所在雇員可以輕易看到的地方張貼「YOU HAVE A RIGHT TO A PREDICTABLE WORK SCHEDULE」(您有權得到可預見的工作時間表)通知。

雇主必須以英語和工作場所中至少 5% 的勞工使用的主要語言(若 DCA 網站 nyc.gov/dca 中已提供該語言版本)張貼本通知。

記錄保存

雇主必須保留以下記錄:

- 勞工每週工作小時數
- 每個勞丁**工作的輪班**,包括日期、時間和地點
- 在需要時,獲得勞工對時間表變更的**書面同意書**
- 提供給勞工的**每份書面時間表**

雇主必須保留三(3)年的電子合規記錄。如果雇主未能保留或產生記錄,雇員在向法庭提出投訴時將獲得有利於他們的「rebuttable presumption(可推翻的推定)」。這意味著雇主將負責證明他們未違反法律。

投訴

向 OLPS 提交投訴。造訪 nyc.gov/dca 或撥打 311 (紐約市境外請撥打 212-NEW-YORK),並詢問「Fair Workweek Law」。 OLPS 將進行調查並盡量解決投訴。OLPS 將對投訴者的身份保密,除非為完成調查必須進行披露或法律要求披露。

在法庭上提出訴訟。但是,雇員不能同時向 OLPS 投訴和在法庭上提出訴訟。

聯絡 OLPS

造訪 nyc.gov/dca ,發送電子郵件至 FWW@dca.nyc.gov 或撥打 311 ,並詢問「Fair Workweek Law」。

